

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青年学术带头人项目实施办法

(2024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哲学社会科学优秀青年人才，加强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建设，设立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青年学术带头人项目（以下简称“青年学术带头人项目”）。为规范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多出优秀成果、多出优秀人才，有效发挥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的示范引导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学术带头人项目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学术导向和价值取向，着力发现、培养、集聚一批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理论功底扎实、勇于开拓创新的优秀青年社科人才，着力形成培养哲学社会科学人才的良好激励机制，为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提供可持续的人才支撑。

第三条 青年学术带头人项目为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资助对象包括北京地区高等学校、党校（行政学院）、研究院（所）的青年科研人员。重点支持基础性、前瞻性理论问题或关系国家重大现实问题的研究。

第四条 青年学术带头人项目坚持公开遴选、多元培养、目标管理的原则，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界专家学者和学术

社团的作用，为青年学者的成长搭建跨校际、跨学科、跨领域的人才支撑平台，3个自然年为一个周期，一期结束后开启下一周期。通过北京市社科联委员和学界知名专家学者双导师联合培养，以青年学者与课题导师、学术社团共商的方式，完成1项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课题。每期立项课题不超过100项。

第五条 青年学术带头人项目实行两级管理。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负责青年学术带头人项目的组织实施；北京地区高等学校、党校（行政学院）、科研院所（所）负责本单位承担的青年学术带头人项目的日常管理。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青年学术带头人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公开申报、同行评审的形式择优立项。

第七条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持马克思主义方法论，正本清源、守正创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党和人民述学立论；

（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坚持实事求是的优良学风和求真求实的科学精神，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学术创新能力、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发展潜力，在相关学

科领域崭露头角；

（四）具有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年龄在 39 周岁（含）以下（以申报年 1 月 1 日为准）。在读博士生或在站博士后不可申请。

第八条 申报渠道：

申请人可通过以下渠道择其一进行申报。

1. 单位推荐。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统一组织申报。推荐时应结合学科分布的均衡性、体现优势学科等因素择优确定人选。

2. 同行推荐。每位申请人由 2 名首都社科界知名专家联名推荐（其中至少包含 1 名市社科联委员），每名专家、委员每期只可推荐 1 人。

第九条 承担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尚未结项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项目。承担过青年学术带头人项目的，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条 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填报《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青年学术带头人项目资助对象推荐表》等申报材料，提交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两种渠道推荐的申请人均须将申报材料交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各单位汇总后统一报送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

第十一条 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要求的申报人将进入遴选流程。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或者不符合申报公告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遴选流程：

1. 学术社团初评。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组织学术社团对所属学科的申请人员进行答辩评审，初步拟定推荐顺序。

2. 学术委员会评议。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按比例拟定入选名单，组织市社科联学术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提出拟资助课题承担人名单。

3. 审批公示。拟资助课题承担人名单经批准后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凡有异议的，可向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第十三条 凡被举报、发现有违背学术道德、破坏学术风气者，经查无误后，取消其项目资格。

第三章 配备导师

第十四条 青年学术带头人项目采取课题双导师制（市社科联委员、所属学科的知名专家学者）对课题承担人进行指导，促进其专业成长和学术能力提升。

第十五条 市社科联委员导师由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根据委员意愿在双方认可的基础上协调配备。

第十六条 所属学科专家学者导师原则上由课题承担人所在单位或所属学术社团联系指定，该导师的学科领域应与课题承担人一致。若最终无法确定的，由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统一协调。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十七条 课题承担人应结合自身研究优势和学术积累确定研究课题。课题应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学术导向和价值取向，重视学术积累，厚植学术根基，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研究应瞄准学科学术发展前沿，基础理论创新与重大现实问题研究并重，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鼓励不同学科之间的交叉研究或跨学科研究。

第十八条 课题导师对课题承担人所拟课题进行严格把关，主要从政治方向、学术创新、理论与实践价值以及下一步研究方案、预期研究成果的可行性、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判，提出客观、可行的意见建议。

第十九条 课题承担人与课题导师共同确认课题研究内容，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和要求填写《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青年学术带头人项目计划书》报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3年。

第二十条 不得以已获得省部级(含)以上资助的选题、已发表或出版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该项目；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请的项目，须在《计划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或出站报告的联系与区别。

第二十一条 获准立项的项目，由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向项目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下达立项通知书。接到立项通知书后，课题承担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批准的资助金额，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编制经费支出预算，由项目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社科联、

市社科规划办批准。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立项资格。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青年学术带头人项目的资金预算编报和资金使用管理，须严格遵守《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京财科文[2022]1042）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项目资金由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统一向市财政局申报，纳入市级预算项目库。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根据市财政局的审批结果，将资金拨付给项目责任单位。项目资金分三期拨付，项目立项后逐年拨付三期经费（每期5万元）。

第二十四条 课题承担人应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项目资金预算，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制定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资金一次核定，超支不补。项目资金应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课题承担人、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六章 过程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正式立项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开题论证，听取课题导师和专家意见建议，完善研究计划，并将开题论证情况报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

第二十七条 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与考核工作。项目实行年度检查制度，重点了解课题承担人的学术轨迹和项目研究进度，对可能出现的偏差予以及时纠正和引导。项目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课题承担人须按要求配合做好项目检查工作。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重要事项需要变更，课题承担人须填写《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青年学术带头人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分类履行审批程序。涉及审批事项在未被批准前不得自行变更。

（一）变更项目责任单位、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延期鉴定结项、因故终止项目研究等事项，经项目责任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市社科联、社科规划办审批；

（二）调整项目资金预算等事项，由项目责任单位审批，报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备案；

（三）最终成果形式在正式立项后不得变更。

第二十九条 对于研究期满无法按计划鉴定结项的项目，实行一次延期、到期清理制度。课题承担人须在研究期满 2 个月前按程序提交延期申请，只限申请一次，延期时间原则不超过 1 年。延期届满仍未完成的，将进行清理。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期间，课题承担人发表、出版的相关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研究成果和应用成果等，应当标注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信息。凡以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名义发表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其他项目信息。未按上述规定标注的，不予认定为项目成果。

第三十一条 凡涉及国家秘密或重要敏感问题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准备出版、发表的，须报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审批。

第七章 鉴定结项

第三十二条 突出代表性成果评价。项目最终成果形式一般为系列论文或专著。

1. 系列论文。课题承担人作为第一作者至少发表 6 篇学术论文或理论文章，并附 3000 字以内项目研究总论。鼓励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如课题承担人作为第一作者在顶级或权威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可等同于在其他学术期刊上发表 3 篇学术论文。

2. 专著。正文字数应在 15 万字以上，并附 3000 字以内成果提要。

第三十三条 项目研究期满，课题承担人应当及时提交结项报告和课题成果，经项目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统一报送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申请最终成果鉴定。最终成果通过专家鉴定和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审核验收后，方可公开出版。

第三十四条 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负责组织项目成果鉴定。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第三十五条 项目在完成研究目标和计划的基础上，在研期间产生的与项目主题密切相关的研究成果（含阶段性成果）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免于鉴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

(一) 课题承担人作为第一作者在顶级或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二) 研究成果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三) 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或本学科领域公认的国内外重大奖项。

第三十六条 最终成果鉴定等级为“合格”以上的项目, 课题承担人按照规定办理结项手续, 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审核通过后准予结项, 颁发结项证书。结项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

第三十七条 最终成果鉴定等级为“不合格”的项目, 课题承担人应当按照鉴定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 申请二次鉴定。

第八章 监督与处罚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项目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应及时向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说明情况, 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视情节轻重予以终止或撤销项目处理。

(一) 项目成果(含阶段性成果, 下同)存在政治问题;

(二) 项目研究中存在剽窃或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 严重违反资助资金使用和管理规定;

(四) 项目成果严重偏离预期研究目标;

(五) 项目因逾期被清理, 清理期满仍未完成或成果鉴定不合格;

(六) 项目成果鉴定不合格且鉴定专家认为无修改必要;

(七) 项目成果二次鉴定不合格;

(八)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

第三十九条 项目终止的, 课题承担人应当整理前期研究成果和相关资料, 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 已支出的项目资金出具《项目资金收支明细》(盖财务章), 剩余项目资金原渠道退回。

项目撤销的, 已拨项目资金全额原渠道退回。

第四十条 被终止项目的课题承担人3年内不得申报新的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被撤销项目的课题承担人5年内不得申报新的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被终止或撤销的项目, 其研究成果在出版、发表或内部印刷时不得使用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等字样。

第九章 项目支持

第四十一条 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在项目周期内为课题承担人提供精准化、个性化的项目支持, 引导鼓励其积极参与学术交流, 产出优秀学术成果, 助力其逐步成长为政治素质好、基本功扎实、创新能力强、学术水平高、学风作风正、得到同行认可的学术带头人和拔尖人才。

第四十二条 组织培训调研。开展专题研修培训, 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增强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持续提升其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组织参与社会实践调研, 引导青年学者深入了解国家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实践, 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推出更多原创性研究成果。

第四十三条 搭建学术交流平台。充分利用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的资源平台，在学术活动、基金出版、科普讲座中加大对课题承担人的资源倾斜。鼓励和支持课题承担人参加各类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通过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品牌学术论坛将青年学者最新研究成果、最新理论观点呈现出来，在促进青年人才全面发展的同时助推首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第四十四条 推介研究成果。利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期刊、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要报》、北京社科网等多种渠道，宣传推介优秀青年学者和优秀成果，提升青年学者学术影响力。

第四十五条 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与课题承担人建立长效联系机制，及时了解其发展需求，实时掌握发展情况。协助课题导师对课题承担人的课题研究开展指导，确保双导师发挥好传帮带作用。

第四十六条 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对期满合格的课题承担人纳入青年社科人才库统一管理，进行后期跟踪和成长扶持。遴选优秀成果纳入《北京社科青年学者文库》，对高质量专著予以出版资助。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负责解释。2021年立项的青年学术带头人项目参照《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青年学术带头人项目实施办法（试行）》（2021年4月）执行。